

## 汝南县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布6起典型案例 严守法律底线 守护绿水青山

本报讯(通讯员 时旋旋)近日,汝南县人民法院召开豫南平原生态区环境资源审判绿皮书暨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6起典型案例。

据悉,本次绿皮书中发布的6起典型案例,涉及污染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等多个领域和生态要素,具有典型性,涵盖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矿产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修复等方面,多维度展示了汝南县人民

法院在护航绿水青山和保障高质量发展方面取得的工作成果。案件的裁判结果,彰显了“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法制理念,宣示了惩罚与修复并重的环资案件裁判思路。

此次新闻发布会发布的绿皮书,是汝南县人民法院对豫南平原生态区过去一年环境资源审判的一次总结,也是对未来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展望。

当日,汝南县人民法院联

合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汝南分局在天中文化园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活动中,干警们通过设置法律咨询台、设立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结合日常审判实例,以案释法,现场向群众讲解环境资源典型案例,阐述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引导群众树立尊重自然、保护自然的环保理念,倡导群众积极参与保护自然环境,严守法律底线,共同守护绿水青山。

### 假期办证方便学生

6月9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开设端午假期办证专场,为学生办理出入境证件,满足了学生的出行需求,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通讯员 彭鄂青)



### 驿城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公益诉讼案件听证会

本报讯(通讯员 赵海洋)6月7日,驿城区人民检察院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召开听证会,对一起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进行公开听证。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余颖主持听证会,由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代表组成的听证团以及50余

家企业的代表参加了听证会。听证会上,案件承办人介绍了被告人非法处置制药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渣案件事实、调查收集的证据、争议焦点、相关法律规定及社会公共利益受损情况,并对相关法律专业术语进行解读。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通报了案件相关情况,生态修复评估公司介绍了

了修复效果评估结论。经过评议,听证人员一致认为检察机关对该案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危害物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嫌疑人积极对污染地块进行了修复,各项指标达到预期目标,符合环保验收评估要求,决定同意进行诉前终结程序。

### 新蔡县人民法院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杨豪)近日,新蔡县人民法院开展了以“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为主题的“6·5”环境日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该院干警通过悬挂横幅、设置宣传咨询台、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

传页等多种形式,增强群众的环保意识和法治理念。干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讲解环保知识和法律法规,引导他们自觉养成健康合理的生活和消费方式,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该院负责人表示,将以

此次活动为契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职能,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法治宣传,引导社会公众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 上蔡县人民法院 判后答疑再调解 案结事了止纷争

本报讯(通讯员 张小云)近日,上蔡县人民法院民一庭通过判后答疑,成功调解一起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案件,真正做到案结事了。

原告聂某甲与被告聂某乙系兄妹关系,聂某甲出嫁前在本村分得可耕地0.96亩,后该地于2016年被征收,补偿款39216元由被告聂某乙领取。因家庭矛盾,双方产生纠纷,原告将被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返还该土地补偿款。

法院受理该起案件后,承办法官在庭前和庭审过程中均进行了调解,但双方互不让步。承办法官多方走访调取证据后认定,原告聂某甲虽已出嫁,但在新的居住地并未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仍享有对原有土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其承包的0.96亩土地被征收后,应分得土地补偿款39216元,被告领取的该款项应当予以返还。

判决后,承办法官又多次联系双方进行调解,最终找到双方均能接受的调解方案,并达成和解协议,被告履行了金钱给付义务,达到了案结事了的效果。

### 遂平县人民法院 高效调解化纠纷 护航企业促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边文静)近日,遂平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涉企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为企业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023年1月,原告某置业公司和被告刘某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约定被告刘某购买原告某置业公司开发的房屋一套,被告应与2022年12月之前缴纳首付款16余万元,余款64万元办理银行按揭贷款。同时,被告与原告还签订了《借款协议》一份,约定被告从原告借款人民币10万元,用于交付首付款,由于被告未能按照约定归还借款,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承办法官接到案件后,立即组织双方进行协商,从情理、法多角度耐心地做双方的思想工作。最终,双方握手言和,原告与被告自愿解除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被告同意协助原告办理撤销房屋登记手续,原告自愿返还被告首付款6万余元。

### 西平县人民法院 当庭化解纠纷 挽回兄弟亲情

本报讯(通讯员 张苗苗 杨斐)近日,西平县人民法院五沟营法庭成功化解一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挽回了兄弟间的亲情。

原、被告系亲兄弟。原告称被告租赁他的土地,承包费为每年1500元,但2019年至今未按时缴纳租赁费,遂诉至法院。被告称土地租赁费为每年1000元,2022年之前的租赁费均已结清。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

在承办法官的悉心调解下,原告主动放弃索要租赁费,被告也解释了争地的原因:涉案土地中有3亩是原、被告母亲的,自从被告种了这3亩地,每年就额外向其母亲支付1500元。若归还土地,母亲的赡养问题需要另外协商。

针对原、被告的实际情况,承办法官多次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普之以法,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原、被告解除合同,被告归还土地,原告额外支付母亲的赡养费。至此,双方就土地问题和母亲的赡养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